

沧县高川中心卫生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07月18日，沧县高川中心卫生院根据《沧县高川中心卫生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与会人员实地核查了项目现场，查阅了相关验收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沧县高川乡高川村，场址中心坐标 38°13'44.097"N，116°32'53.469"E。建设内容主体占地 3973m²，总建筑面积 3604m²，其中门诊楼 1 栋及配套用房，门诊楼建筑面积 1300m²，2 层；住院部 1 座建筑面积 1200m²，3 层；西楼 1 座建筑面积 854m²，2 层，闲置；东配房 1 座建筑面积 40m²，用于影像科；东配楼 1 座建筑面积 100m²，2 层；辅助及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110m²；床位 40 张。建设完成后，每天门诊接待量 20 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沧县高川中心卫生院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6 年 02 月 09 日通过了沧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沧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沧县行审（环）字【2026】013 号）。企业于 2026 年 06 月 10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信息平台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办理，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12130921MB1C80672F001X。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181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沧县高川中心卫生院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建设内容，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污水排入污水暂存池，暂存池实际容积未满足环评要求。根据医院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企业承诺医院冬季不接收住院病人，特殊情况下需要接收病人时，也必须根据暂存池的容量情况接收病人。

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验收组：王修东 王修东 王修东 王修东 王修东 王修东 王修东 王修东 王修东 王修东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为污水处理过程产生少量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 NH_3 、 H_2S 、臭气浓度、甲烷。采取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密闭（整体密闭，留有通气口）、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的措施控制恶臭污染物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无口腔科因此无含汞废水产生；项目不设传染病房及传染病门诊科室，无传染性废水；本项目化验室只做血常规、尿常规等比较简单的检测，无需使用重金属试剂，化验废水不含酸性废水、含氰废水、含铬废水等医疗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住院部废水、门诊部废水、检验废水、生活污水、紫外消毒装置清洗废水，综合废水（住院部废水、门诊部废水、检验废水、生活污水、紫外消毒装置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格栅+初沉池+A/O+二沉池+紫外消毒），经处理后用于院区泼洒抑尘和绿化、紫外消毒装置清洗，不外排，出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非泼洒期产水暂存于蓄水池。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噪声防治措施主要选择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未被污染的废包装、石灰包装袋、除臭剂包装桶、医疗废物、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污泥及栅渣、废紫外灯管、生活垃圾

产生的未被污染的废包装主要包括药品、卫材等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产生的石灰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除臭剂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医疗设施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不涉及病理性废物；采用专用包装物或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污泥及栅渣经投加石灰进行消毒后采用袋装密封，

验收组：

王修东 罗皓楠 张楚

送医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紫外灯管送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医生办公室、公共区等处，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监测

沧县高川中心卫生院委托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06日~04月07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CZYZ验收监测[2026]0002号，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1）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氨最大浓度为 $0.04\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09\text{mg}/\text{m}^3$ ，甲烷最大浓度为 $2.86\times 10^{-4}\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未检出，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氨 $\leq 1.0\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3\text{mg}/\text{m}^3$ 、甲烷 $\leq 1\%$ 、臭气浓度 ≤ 10 无量纲）。

（二）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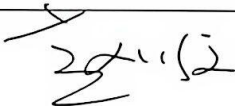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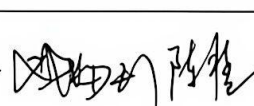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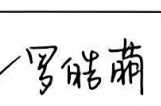
医院综合废水排放口pH值范围为：7.0~7.2（无量纲），主要污染物最高日均值分别为，COD：8mg/L，SS：5mg/L，BOD₅：2.6mg/L，氨氮：0.084mg/L，色度：2倍，动植物油类：1.00mg/L，挥发酚：0.054mg/L，石油类：0.83mg/L，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均未检出，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pH：6~9（无量纲），COD：60mg/L，SS：20mg/L，BOD₅：10mg/L，氨氮：8mg/L，色度：30倍，动植物油类：5mg/L，挥发酚：0.5mg/L，石油类：5mg/L，粪大肠菌群：500MPN/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5mg/L，总氰化物：0.5mg/L）。

（三）厂界噪声

经检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40.2~52.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37.6~43.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噪声 $\leq 60\text{dB(A)}$ ，夜间噪声 $\leq 60\text{dB(A)}$ ）。

（三）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SO₂、NO_x、COD、氨氮等污染物排放。

验收组：王悦东、、、、罗皓楠、

五、验收结论

沧县高川中心卫生院项目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要求，监测结果证明可达标排放，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1、企业做好厂内和周边绿化工作，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检修。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应加强环保管理，加强巡检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及时关注暂存池储水量，避免废水外溢，及时调整接诊量。

3、医院自试运行至验收期间，未产生污泥，验收期间因无污泥样品，无法对污泥中蛔虫卵死亡率检测。医院验收运行后，当污泥达到一定量时，在污泥转运前必须开展蛔虫卵死亡率检测，待污泥中蛔虫卵死亡率达标后再进行转运，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医院不接收传染病病人，未对污水中致病菌检测。医院验收运行后，由于突发情况一旦收治传染病病人，要按照 GB18466-2005 的附录 B、C、E 的要求对肠道致病菌（沙氏门菌）开展检测。

5、待国家或行业颁布肠道病毒检测方法后，开展对肠道病毒的检测。

验收组：王彦东 王立江 刘明刚 罗皓萌 张慧

沧县高川中心卫生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王培东	沧县高川中心卫生院	院 长	13323173688	王培东	建设单位
成 员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 工	13930798439	邓福利	专 家
	赵以文	沧州聚隆化工有限公司	高 工	17772692138	赵以文	专 家
	陈 猛	沧州益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工	18931715600	陈猛	专 家
	吕美慧	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5898208241	吕美慧	检测单位
	罗皓萌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540265526	罗皓萌	环评编制单位